

#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名选举董事的意见函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张涛、刘滨、于瑾琿、肖丰、石述澧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 中核集团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张涛、刘滨、于瑾琿、肖丰、石述澧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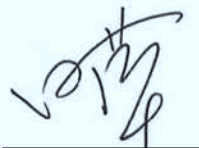
2. 经审查，张涛、刘滨、于瑾琿、肖丰、石述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提名张涛、刘滨、于瑾琿、肖丰、石述澧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事宜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名选举董事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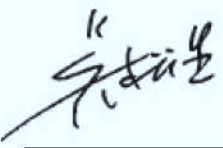
---

白萍



---

周世平



---

吴松生



---

荣忠启

2017年6月9日